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10号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澳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澳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澳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沃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琦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5元，共计募集资金478,906,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734,4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3,171,6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615,7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55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90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766.05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766.0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7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0.0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无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19371701040033999	2015年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支行	1204075329000128277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84467817452	2015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7333710182600053143	2015年12月31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055.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31,76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31,76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000锭高档毛精纺生态纱项目	否	33,057.00	33,057.00	33,057.00	21,767.46	-11,289.54	65.85	2015年10月29日	4,585.28	[注3]	否
偿还1亿元银行贷款项目	否	10,000.00	9,998.59	9,998.59	9,998.59		100.00	2015年01月15日			否
合计		43,057.00	43,055.59	43,055.59	31,766.05	-11,289.54	73.78		4,585.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含以前年度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15,448.33万元以及2015年1月9日自筹资金投入111.63万元,共计15,559.96万元。根据2015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559.9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1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5号)。



[注 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较好地控制了设备采购的成本, 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同时受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行业低迷影响, 尤其受到设备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纺纱设备采购的成本低于预期。

[注 3]: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项目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8,826.00 万元, 2015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利润总额 4,585.28 万元。

[注 4]: 经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将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归还。

[注 5]: 经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将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提前收回, 因未到期而未产生收益。

[注 6]: 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10.01 万元 (含利息收入) 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